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760号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邑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0日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782.00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80,526.71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的新增外部税费1,436.67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553.00万元(支付的券商佣金、保荐费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相关税款462.96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65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单位：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873,087,120.00
减：发行费用	77,557,120.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5,530,000.00
减：募集投入项目款项	297,683,928.61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62,404.36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383,606.9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86,418.6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55,453,692.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00.00	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0.00	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000,000.00	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000,000.00	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34,000,000.00	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0.00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051717	6,099,728.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0473	15,041,833.5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32083	10,408,964.5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22863101040020911	521.3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3956550775	3,630,206.5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1256558785	1,272,438.71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8.29 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48.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天邑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0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6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6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686.00	31,686.00	7,750.76	7,750.76	24.46	-	-	-	否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917.00	11,917.00	576.64	576.64	4.84	-	-	-	否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80.00	3,980.00	253.59	253.59	6.37	-	-	-	否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53.00	7,253.00	790.28	790.28	10.90	-	-	-	否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4,717.00	4,717.00	386.98	386.98	8.20	-	-	-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10.14	20,010.14	100.0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553.00	79,553.00	29,768.39	29,768.39	37.42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79,553.00	79,553.00	29,768.39	29,768.39	37.4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8.29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48.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